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1996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之修正審查結論
公告影本1份，請於108年11月29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含塗銷
及未塗銷光碟片1片)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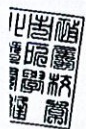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12次(10月3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增列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並將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記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





趙樹勳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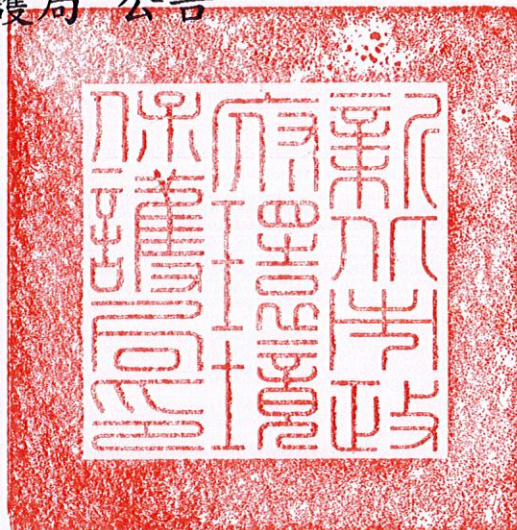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1996772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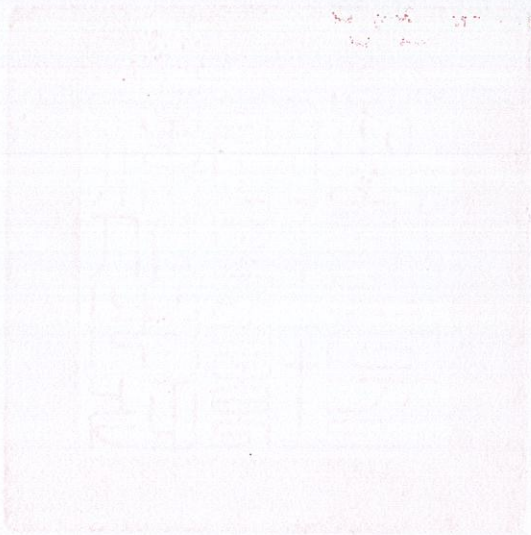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正「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公告事項二。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新北市政府101年7月25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1493721號公告在案。
- 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7年12月13日以新北經工字第1072382599號函檢送「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12次(10月3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議審核確認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之公告事項二，修正後為「南亞塑膠光學級聚酯膜廠廠地面積變更為7.036公頃。南亞科技晶圓廠廠地面積變更為13.5公頃，主要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變更為TSP:4.14公噸、SO_x:72.6公噸、NO_x:52.09公噸、VOCs:39.27公噸，汽車停車位變更為550席。合計變更後全區總面積為20.536公頃」。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泰山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泰山區義學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劉和然



